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20-15

修正案号: 39-7152

一. 标题: 检查前风挡中部下隔框节点连接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生产系列号为0259, 0260, 0264, 0266 至 0270 (含), 0275, 0276, 0278, 0287, 0296, 0300, 0303, 0312, 0320, 0321, 0323, 0325, 0328, 0332, 0334, 0335, 0337, 0346, 0352, 0353, 0356, 0365, 0369, 0375, 0377, 0382, 0383, 0396, 0398, 0401, 0412, 0413, 0416, 0419, 0421, 0431, 0432, 0438, 0440, 0441, 0445, 0453, 0458, 0459, 0466, 0468, 0473, 0474, 0482, 0484, 0491, 0493, 0497, 0498, 0501, 0502, 0505, 0507, 0509, 0518, 0520, 0521, 0529, 0531, 0534, 0537, 0538, 0544, 0549, 0554, 0555, 0560, 0563, 0577, 0578, 0585, 0598, 0600, 0608, 0612, 0618, 0621, 0625, 0637, 0660, 0685, 0976, 1010, 1092, 1096, 1103, 1139, 1143, 1158, 1251, 1356和 1511的空客A319-112, A319-113, A319-132,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31, A320-232, A321-111 和 A321-131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1-0231;
2.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53-1245 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一家运营人报告称,一架在制造过程中执行了空客改装 (MOD) 22058的空客A319飞机,在检查中发现前风挡下隔框左右侧的连接件 (continuity fittings) 存在疲劳裂纹。空客改装22058 (被包含在空客改装21999中) 增大了相关连接件附近的框架凸缘 (framing flanges) 的厚度,以增强前风挡框架的抗疲劳强度。

进一步的分析表明,执行空客改装22058后的飞机构型,不能满足CCAR25部25.571中关于损伤容限和疲劳评定的要求。

此种情况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纠正措施,可能会降低受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已经接近或超过阈值的飞机,首先对前风挡中部下隔框节点连接件 (windshield central lower node continuity fittings) 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探伤 (HFEC) 检查,再根据检查结果上报和执行相关纠正措施。

上述检查将会把检查范围扩大到所有执行过空客改装22058 和 21999 的空客 A318/A319/ A320/A321 飞机,并在空客 A318/A319/A320/A321飞机适航限制章节 (ALS) PART 2改版中加入重复检查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飞机自首航起累计达到34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日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之内,后到为准,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53-1245 R1的说明对前风挡中部下隔框节点连接件的左右侧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探伤 (HFEC) 检查。

2.2 如果在本指令2.1段要求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中发现了裂纹,则在一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修理方案并依照方案完成相关措施。

2.3 在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后的30天内,将检查结果 (包括未发现裂纹) 报告给空客公司。

2.4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53-1245初版,已通过了高频涡流探伤 (HFEC) 检查和已经完成了相关纠正措施的飞机,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1段和2.2段的要求。在

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0天内，将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裂纹）报告给空客公司。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